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麗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22號、第1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麗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涂麗華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10時52分許，在桃園捷運山鼻站附近統一超商，將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毛耀宗」之人（下稱「毛耀宗」）。「毛耀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為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周遠欣、楊瑞文、溫淙堯、張永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2 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7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1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12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將上開帳
15 戶資料寄交予「毛耀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16 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的朋友夏成全說他女友要
17 匯款給他，要求伊寄帳戶給「毛耀宗」，伊透過LINE與「毛
18 耀宗」聯絡，依「毛耀宗」之指示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給
19 「毛耀宗」云云。

20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將國泰、郵局、土銀帳
21 戶資料寄予「毛耀宗」；「毛耀宗」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2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如附表所
24 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
25 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上開款項旋遭
26 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認明確，並有如附表所示證
27 據、郵局、國泰、土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
28 可稽（見警一卷第89至94頁、警二卷第117至119頁、第121
29 至12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以，如附表所示告訴
30 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金流斷點，足以隱
31 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被告申辦之國泰、郵局、土銀帳戶

01 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
02 戶。

03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04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05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06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7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08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9 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
10 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
11 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結合，其
12 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本人具密切之
13 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帳戶；縱有特殊
14 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
15 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
16 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
17 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
18 任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
19 困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
20 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
21 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或報導，已屬吾人一
22 般社會經驗及常識，是倘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提
23 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自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將被用於實
24 施詐欺取財犯罪，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5 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查：

26 1.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供陳其學歷為國中畢業，其
27 從20餘歲時即開始工作，曾從事餐飲業、保全等工作（本院
28 卷第187頁），且其能使用通訊軟體對外溝通聯絡，並非不
29 諳世事之人，故以被告之學歷、生活及工作經驗，其理應瞭
30 解目前社會現況，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帳戶申請使用資格並無
31 特別限制，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並非難事，則若有身分不明

01 之人蒐集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自與常理不合，甚有可疑，且
02 現今社會，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蒐購人頭帳戶，持以實行詐
03 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事，時有所聞，自預見將
04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
05 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6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沒有見過「毛耀宗」，不知道
07 「毛耀宗」是否為其真實姓名，除了以通訊軟體聯絡以外，
08 沒有其他聯絡方式，伊不知道夏成全之女友需要匯款，為何
09 要寄帳戶資料給「毛耀宗」，伊不知道夏成全與「毛耀宗」
10 之關係，不知道為何需要3個帳戶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8
11 5、186頁）。可知被告在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前，對於「毛耀
12 宗」之身分一無所知，除以通訊軟體與之聯絡外，別無其他
13 聯絡方法，其對於「毛耀宗」將如何使用該帳戶資料、為何
14 需借用3個帳戶資料及日後如何取回該帳戶資料等節，事先
15 均無任何瞭解或控管，對於該帳戶資料將如何被使用，或是
16 否取回該帳戶資料均不在意，顯具有縱有人以其等提供之金
17 融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之
18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19 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其上開
20 辯解不足採信。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2 論罪科刑。

23 三、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27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28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29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30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31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3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4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5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6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07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08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09 裁判時之法律。

1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14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
19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2 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30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31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曾犯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家庭（未婚、育有1名子女、現已成年）、經濟狀況（職業為保全、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提供3個金融帳戶資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受騙金額、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及被告否認犯行、迄未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

01 所得（見本院卷第177頁），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
02 所得，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5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07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9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11 語。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如附
12 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
13 在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有過苛之虞，亦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文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6 收或追徵。
-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周遠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日10時52分前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連結，迨周遠欣點擊連結後，再以LINE暱稱「王雅鳳」向其佯稱：可利用網購平台「Time Square」儲值進行搶單，須完成30單交易，始能領取報酬云云，致周遠欣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日 10時52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一卷第93頁)	1. 周遠欣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一卷第11頁至第17頁) 2. 周遠欣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一卷第25頁至第85頁)
			112年8月1日 10時53分許	1萬元		
2	楊瑞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暱稱「陳夢薇」結識楊瑞文，迨兩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加入「斯沃琪」公司進行投資買賣云云，致楊瑞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日 12時26分許	18萬6千元	本案國泰帳戶 (警二卷第119頁)	1. 楊瑞文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二卷第11頁至第12頁) 2. 楊瑞文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二卷第31頁至第51頁、第107頁至第109頁) 3. 楊瑞文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警二卷第139頁至第149頁)
3	溫淙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7日21時許，先透過LINE	112年8月1日 9時53分許	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1. 溫淙堯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二卷第15頁至

(續上頁)

01

		暱稱「陳曉穎」結識溫淙堯，迨兩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加入「購物網」電商平台，儲值並完成交易後，可賺取15%獲利云云，致溫淙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日 9時54分許	5萬元	(警二卷第123頁)	第17頁) 2. 溫淙堯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二卷第53頁至第85頁、第111頁至第113頁) 3. 溫淙堯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與匯款明細截圖1份(警二卷第155頁至第160頁)
			112年8月1日 9時59分許	3萬元		
4	張永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6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暱稱「陳蘭靜」結識張永欽，迨兩人熟識互加LINE後，向其佯稱：可加入「道富金融」投資平台，操作外匯買賣，賺取獲利云云，致張永欽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1日 10時21分許	3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警二卷第119頁)	1. 張永欽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二卷第19頁至第20頁) 2. 張永欽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二卷第87頁至第105頁) 3. 張永欽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與匯款明細截圖1份(警二卷第165頁、第169頁至第177頁)